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3059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(第二十三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已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1995年 1月1日起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1994年5 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(1994年5月12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 第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 国家赔偿的权利,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宪法, 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 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受害 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。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 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。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 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 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,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:(一)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; (二)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; (三)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;(四)违法使用武器、警械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; (五)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 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。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 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,受害人有取得 赔偿的权利: (一)违法实施罚款、吊销许可证和执照、责

令停产停业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; (二)违法对财产采 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; (三)违反国家规 定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的;(四)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 行为。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: (一)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;(二)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;(三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 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。 受害 的公民死亡,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 偿。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,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。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 行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, 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 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,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。法 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、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 义务机关。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 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,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 的,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;没有继续 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,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 为赔偿义务机关。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,最初造成侵权 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,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 重损害的,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。 第三节 赔 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、第四

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,应当给予赔偿。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 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,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 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。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 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,该赔偿义务机 关应当先予赔偿。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 ,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 申请书,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(一)受害人的姓名、 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和住所,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 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; (二)具 体的要求、事实根据和理由; (三)申请的年、月、日。 赔 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,可以委托他人代书;也可 以口头申请,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。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 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 给予赔偿: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 的,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,应当责令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。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 员,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 条行使侦查、检察、审判、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,受害人有取 得赔偿的权利: (一)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 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;(二)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 错误逮捕的; (三)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,原判 刑罚已经执行的;(四)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

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; (五)违法使用武器、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。 第十六条 行使侦查、检察、审判、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,受 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: (一)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 、冻结、追缴等措施的;(二)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 无罪,原判罚金、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。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,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:(一)因公民自己故意 作虚伪供述,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 的; (二)依照刑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 的人被羁押的;>(三)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 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; (四)行使国家侦查、检察、审 判、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 行为;(五)因公民自伤、自残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; (六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 机关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。 第 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、检察、审判、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造成损害的,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对没有犯罪事实 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, 作出拘 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 捕的,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 再审改判无罪 的,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。二审改判 无罪的,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。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 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

,应当给予赔偿。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、第 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,赔偿请 求人有权申诉。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,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 关提出。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 规定。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 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: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 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,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。 赔偿义务机关是 人民法院的,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。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。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 议决定的,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 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;复议 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,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 出赔偿决定。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 会,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。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 决定,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 定,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,必须执行。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 务机关赔偿损失后,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 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: (一)有本法第十五条第(四)、 (五)项规定情形的;(二)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,徇 私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。对有前款(一)、(二)项规定 情形的责任人员,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 罪的,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。 能够返还财 产或者恢复原状的,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。 第二十六 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,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 日平均工资计算。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,赔偿 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:(一)造成身体伤害的,应当支付医 疗费,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 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,最高额为国家上年 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; (二)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 动能力的,应当支付医疗费,以及残疾赔偿金,残疾赔偿金 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,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 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,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。造成全部丧失劳动 能力的,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,还应当支付生活费; (三)造成死亡的,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,总额为 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。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 劳动能力的人,还应当支付生活费。前款第(二)、(三) 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 的规定办理。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,生活费给付至十八 周岁止;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,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。第 二十八条 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 ,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: (一)处罚款、罚金、追缴、没收财产 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的,返还财产;(二)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,解除对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 结,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,依照本条第(三)、(四) 项的规定赔偿;(三)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,能够恢复原 状的恢复原状,不能恢复原状的,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 赔偿金;(四)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,给付相应的赔偿金

; (五)财产已经拍卖的,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; (六)吊 销许可证和执照、责令停产停业的,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 的经常性费用开支; (七)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,按照 直接损失给予赔偿。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,列入各级财政预 算,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三十条 赔偿 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、第 十五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规定的情形之一,并造 成受害人名誉权、荣誉权损害的,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 围内,为受害人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,赔礼道歉。第三十一 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过程中,违法采取对妨害 诉讼的强制措施、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、裁定及其他生效法 律文书执行错误,造成损害的,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 , 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。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 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,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 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,但被羁押期间不 计算在内。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,因 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, 时效中止。从中 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,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 第 三十三条 外国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,适用本法。 外国人、外国 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 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,中华人民 共和国与该外国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,赔 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 何费用。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。 第三十五条

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:法律有关条文一、 刑法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 已满 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, 犯杀人、重伤、抢劫、放火、惯窃 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 已满十 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因不满 十六岁不处罚的,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;在必 要的时候,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 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,不负 刑事责任;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 疗。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,应当负刑事 责任。醉酒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二、刑事诉讼法第 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追究刑事责任,已经追究的, 应当撤销案件,或者不起诉,或者宣告无罪:(一)情节显 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不认为是犯罪的; (二)犯罪已过追诉 时效期限的; (三)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; (四)依照刑法 告诉才处理的犯罪,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;(五)被告 人死亡的;(六)其他法律、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 www.100test.com